

杭州市总工会文件

杭总工〔2025〕1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 履职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杭州市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履职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总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 履职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基层组织建设,鼓励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积极、有效履职,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切实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贯彻落实《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关于落实企业工会干部待遇的精神,按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关于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待遇的规定,以及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履职补贴制度 促进非公企业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

(二)责权一致。履职补贴应与工作实绩实效相挂钩,以会员满意为根本标准,以会员评家结果为基础,综合上级工会、企业党组织、企业行政等各方意见,激励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切实履职、担当尽责,确保履职成果惠及会员、职工。

(三)适当补贴。履职补贴发放应实行总量控制,并与其

他各项经费综合平衡,统筹考量、适当补贴,确保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稳步推进,履职补贴发放稳定持续。

二、补贴对象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

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指合资企业中非公资本控股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单建工会的兼职主席。

非公企业工会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单独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建立和执行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制度;基层工会星级达到《杭州市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工作要求;每年正常开展会员评家,会员对工会工作和兼职主席满意率达到95%以上;纳入市总工会“智慧工会”实名制系统管理。

在2个或2个以上非公企业工会担任兼职主席的,不重复(累计)发放,原则上就高发放。

三、补贴方式

市总工会设立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履职补贴专项补助经费,以上级工会专项补助的方式进行,按年度一次性下拨至各区县(市)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应结合实际,设立本级履职补贴专项补助经费并统筹使用。区县、产业的履职补贴可以年度一次性发放,也可以按月、按季定期发放,但不得提前发放。

四、补贴标准

履职补贴应根据工会组织规模和会员数量、规范化建设情况、会员评家情况、干部履职实绩实效、工会所获荣誉等综合因素,梯次设置补贴标准。

以市总会员实名制数据为基准,会员人数在 50 人及以下的,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会员人数在 51-200 人的,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会员人数在 201-500 人的,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400 元;会员人数在 501-1000 人的,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会员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600 元。

五、发放流程

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履职补贴制度,指导非公企业工会对照补贴标准,提出发放申请,经审核后及时发放。履职补贴也可以由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根据相关制度,直接确定,定向发放。企业应及时通过厂务公开、会务公开等形式告知职工和会员。

六、监督管理

各级工会要加强监督和管理,严肃申报纪律,严格审核把关,防止和杜绝虚报谎报、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发生。补贴发放要自觉接受工会经审组织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运行。

各级工会每年应抽取一定比例的非公企业对该项工作进行

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上报。

七、工作要求

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要高度重视,立足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本级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履职补贴实施细则,将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工会兼职主席履职补贴制度作为大力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工会改革创新,推动大抓基层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全面抓实抓好。有关制度请于2025年4月底前上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审核把关。

